

2015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5年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2015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5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20,200.00	一、基本支出	8,620,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20,20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19,900.00	三、国防支出	
1. 预算安排拨款	9,020,2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4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36,500.00
2. 用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900.00	五、教育支出	
3. 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 用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用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二、项目支出	40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0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3,8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一) 专项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二) 教育收费		债务利息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三) 统管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四) 其他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五、其他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收入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 非财政拨款收入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72,900.0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20,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9,020,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9,020,20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其他支出			
九、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七、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1. 上年基本支出结转					
2. 上年项目支出结转					
十、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十一、上年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020,200.00	支出总计	9,020,200.00	支出总计	9,020,200.00

2015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支出项目类别(明细到款级)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8
基本支出合计	8,620,200.00	17,240,400.00	17,240,40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19,900.00	5,019,900.00	5,019,900.00						
基本工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津贴补贴	2,386,100.00	2,386,100.00	2,386,100.00						
奖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社会保障缴费	213,800.00	213,800.00	213,80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400.00	2,530,400.00	2,530,400.00						
办公费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手续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水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电费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物业管理费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其他交通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公务接待费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劳务费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工会经费	9,500.00	9,500.00	9,500.00						
福利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15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预算02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事业收入 (不含财政专 户拨款)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项目类别(明细到款级)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	1	1	2	3	4	5	6	7	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900.00	600,900.00	600,900.00	600,90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9,900.00	1,069,900.00	1,069,900.00	1,069,900.00					
退休费	450,200.00	450,200.00	450,200.00	450,200.00					
生活补助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住房公积金	572,900.00	572,900.00	572,900.00	572,900.00					

单位：元



201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03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事业收入 (不含财政专 户拨款)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办案业务经费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015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元

支出项目类别(明细到款级)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事业收入 (不含财政专 户拨款)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预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020,200.00	9,020,200.00	9,020,20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19,900.00	5,019,900.00	5,019,900.00						
基本工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津贴补贴	2,386,100.00	2,386,100.00	2,386,100.00						
奖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社会保障缴费	213,800.00	213,800.00	213,80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400.00	2,930,400.00	2,930,400.00						
办公费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手续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水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电费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邮电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物业管理费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其他交通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维修(护)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15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支出项目类别(明细到款级)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收入 (不含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接待费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劳务费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工会经费	9,500.00	9,500.00	9,500.00					
福利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900.00	600,900.00	600,9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900.00	1,069,900.00	1,069,900.00					
退休费	450,200.00	450,200.00	450,200.00					
生活补助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住房公积金	572,900.00	572,900.00	572,900.00					

单位: 元

2015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元

支出项目类别(明细到项级)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拨款)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020,200.00	9,020,200.00	9,020,200.00						
2040401行政运行(检察)	7,736,500.00	7,736,500.00	7,736,500.00						
208050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000.00	497,000.00	497,000.00						
2110201行政单位医疗	213,800.00	213,800.00	213,80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72,900.00	572,900.00	572,900.00						

预算06表

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 计	1,030,00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80,000.00
3、公务用车费	950,00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000.00
（2）公务用车购置	540,00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情况：1、内设机构：政工科、纪检组、办公室、反贪局（内设预防科和侦查科）、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2、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大队。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依法开展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等检察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我院现有行政编制 73 名，工勤编制 11 名（含年薪制工勤编制 2 名），共 84 名。现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70 人，工勤编制人员 10 人（含年薪制工勤编制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 人，共 89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5 年收入预算 902.0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5 年支出预算 902.02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862.02 万元，占 9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0 万元，占 4%，主要支出项目是办案业务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元，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比上年预算减少 0%，原因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方面的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 万元，主要包括：
（1）报废 1 辆、更新购置 3 辆，购置支出 54 万元，平均每辆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公务车保有量 15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1 万元，平均每辆 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减少原因是为确保车辆运行费“只减不增”，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 120 批次，1200 人次，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到我院进行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执行任务等公务活动的人员根据需要按标准安排用餐或住宿的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27%，减少原因是控制接待次数和接待规模。